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禾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煥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